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晨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清松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邱珍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27號勞資爭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2,0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何惠文